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保險簡字第15號

原告 蔡進文

被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依兩造間簽訂之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，依原告提出之保險契約第38條及附約第39條均載明：「本契約涉訟時，約定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」，有該約定條款可憑（見本院卷第61、71、77、84、91、98、125、133頁），原告身為被保險人，既簽署前開契約（見本院卷第51、第118頁），自應遵循前開約款之約定並同受拘束，而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陳月女之住所位於臺北市士林區社中街（見本院卷第39、48、107、115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是本件應由兩造合意管轄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

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蔡凱如